

政府一般收入帳目

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因失竊、詐騙或疏忽致損失金錢及貴重物品一覽表 (註 1)

局／部門	個案性質		備註
(A) 過去年度尚待處理的個案			
衛生署	員工虧空公款	港幣 13,710,000.00 元	正在追討
政府物流服務署	無法收回的債項	港幣 17,025,082.44 元	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准撤帳
民政事務局	員工虧空公款	港幣 324,502.40 元	正在追討
香港警務處	員工虧空案中財物	港幣 1,403,250.00 元 人民幣 1,670.70 元 美金 270.00 元 一枚金戒指 一條金項鍊	正在追討 (已尋回港幣 708,387.60 元、 人民幣 1,610.00 元、一枚金戒指 及一條金項鍊)
	員工虧空案中財物	港幣 169,785.30 元 25,101 日圓 人民幣 2,462.40 元 新台幣 1,100.00 元 340.00 泰銖 澳門幣 10.00 元 美金 1.00 元 215 項財物	正在追討 (該 215 項財物中，已尋回一條金 手鍊、一條金項鍊及一對金耳環)
	員工虧空保釋金	港幣 439,845.00 元	正在申請撤帳
	員工虧空保釋金及案中財物	港幣 286,110.00 元 美金 1,040.00 元	正在追討
投資推廣署 (註 2)	多付宣傳服務費	港幣 59,442.00 元	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准撤帳
法律援助署 (註 2)	多付款項予一名受助人	港幣 418,397.69 元	正在申請撤帳

(B) 2011 至 12 年度的個案

無

註：

1. 本報表不包括損失小額財物的個案 (即每宗少於港幣 1,000 元)。詐騙或疏忽指公職人員的詐騙行為或疏忽。
2. 有關部門在過去年度漏報該等個案。